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女裝內衣(以胸圍為主)之設計、生產、分銷、批發及零售之業務。

##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會計準則致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若干變動。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已載於附註3。此外，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已引入額外及經修訂之披露規定，並已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致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下列之變動，影響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申報款額。

### 外幣

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海外業務之收益表所採用之匯率，不得選擇按期間內之收盤匯率換算(即本集團過往採納之政策)，而目前必須按平均匯率換算。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出追溯應用，導致須對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換算儲備期初結餘分別作出448,000港元及1,299,000港元之調整。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約851,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則增加約334,000港元。

##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一續

### 現金流量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現時以三個項目歸類－經營、投資及融資，而並非過往之五個項目。過往以獨立項目呈列之利息收入及開支，現時歸類為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就收入所支付稅項產生之現金流量歸類為經營業務，惟可獨立歸類為投資或融資業務者則例外。海外業務之現金流量已按現金流量日期之主要匯率，而並非於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用作換算海外業務現金流量之匯率變動對現金流量表呈列之比較款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僱員福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其中定出計算僱員福利之規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本集團須就僱員截至結算日之服務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最準確估計數字並扣除預期可自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抵銷之任何款額後確認準備。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出追溯應用，導致須對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分別作出2,386,000港元及2,648,000港元之調整。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減少262,000港元及407,000港元。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累積虧損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 原先呈列	(363,432)	(5,022)
－ 就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確認之額外負債	(2,386)	—
－ 按平均匯率重新換算海外業務收益表之影響	(448)	448
	<u>(366,266)</u>	<u>448</u>
－ 經重列	<u>(366,266)</u>	<u>(4,574)</u>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政策編製，即歷史成本慣例並就若干租賃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調整。

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或出售生效日期起及截至該日止列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商譽乃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並已於以往年度全數減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中獨立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損益乃參照未攤銷商譽之應佔款項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時入賬。

銷售證券之收入乃按銷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買賣日期為基準入賬。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入賬。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a)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如適用)入賬。

#### (b) 其他固定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成本或估值減折舊及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如適用)入賬。

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折舊及攤銷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入賬。本集團已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段關於毋須對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以重估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作定期重估之過渡性規定，因此，毋須對土地及樓宇再進行重估。於以往年度，因重估此等資產之重估增值已撥入重估儲備。此等資產之重估值日後如有任何減少，均列作開支處理，惟以超出先前就同一資產重估涉及之重估儲備之數額(如有)為限。在出售該等土地及樓宇後，以往年度未撥入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增值將撥入保留溢利。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b) 其他固定資產－續

除在建物業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按租約剩餘年期
樓宇	2%至6.5%
租賃物業裝修	5%至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45%
汽車	20%至30%

出售或廢棄資產之損益乃以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如適用)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該公司之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具有相當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如適用)後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共同控制實體

合資業務乃指本公司與其他有關方面就所承擔經濟活動訂立之合約安排，並須共同控制，且無任何一方能行使單一控制權。

涉及成立一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中，倘各創辦者均擁有該實體之權益，則該實體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而本集團應佔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後之業績則計入綜合收益表。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買賣日期首先以成本值入賬。

所有並非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按其後之申報日期公平價值入賬。

倘屬於持有作為買賣之證券，則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包括在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其他證券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權益法入賬，直至證券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時，則累積收益或虧損包括在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其資產賬面值作出評估，以確認任何資產會否出現減值虧損。倘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被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若有關重估資產根據其他會計準則為附有重估價值者，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會計準則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若該減值虧損其後得以扭轉，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數值，是項賬面值之增加不可超過有關資產假設並未於過往年度被確認為出現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扭轉減值虧損會隨即確認為收入，惟倘若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會計準則為附有重估價值者，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扭轉會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 稅項

稅項支出乃按年度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免稅之項目作出調整。若干收支項目因稅務與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期間不同而引致時間差距。倘時差在稅務上之影響有可能在可見將來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則在財務報表中用債務法計算為遞延稅項。

####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租賃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劃為財務租約。根據財務租約而持有之資產按租約成立日期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而引致之租約承擔減利息支出則於資產負債表列為本集團之債務。財務費用（即租約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以精算基準按各租約年期自收益表扣除，作為融資費用，致使承擔之餘額於每一會計期間以定額扣減。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其租金乃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約年期內從收益表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主要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換算為港元。因兌換而引起之盈虧則計作期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計算時，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則歸類為股本及轉撥往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乃於出售有關業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 紡織品配額

紡織品配額之成本於購入之年內在收益表扣除。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扣除。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出售貨品予外界客戶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生產業務及品牌業務。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 (a) 業務分類

##### 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070,467	23,897	—	1,094,364
集團內部銷售 (附註)	9,412	—	(9,412)	—
銷售總額	<u>1,079,879</u>	<u>23,897</u>	<u>(9,412)</u>	<u>1,094,364</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186,739</u>	<u>(9,529)</u>	<u>—</u>	177,2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450)
利息收入				<u>655</u>
經營溢利				165,415
財務費用				<u>(7,051)</u>
除稅前溢利				158,364
稅項				<u>(24,087)</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34,277
少數股東權益				<u>(385)</u>
本年度溢利				<u>133,892</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 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生產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抵銷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817,792	29,054	—	846,846
集團內部銷售 (附註)	9,607	—	(9,607)	—
	<u>827,399</u>	<u>29,054</u>	<u>(9,607)</u>	<u>846,846</u>
銷售總額	<u>827,399</u>	<u>29,054</u>	<u>(9,607)</u>	<u>846,846</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98,353</u>	<u>(3,484)</u>	<u>—</u>	94,86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277)
利息收入				<u>722</u>
經營溢利				83,314
財務費用				(15,095)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u>10,400</u>
除稅前溢利				78,619
稅項				<u>(5,58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3,037
少數股東權益				<u>(2,733)</u>
本年度溢利				<u>70,304</u>

附註：集團內部銷售乃由管理層參照市值之價格釐定。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b>		
分類資產		
－ 生產業務	388,550	336,843
－ 品牌業務	23,093	28,705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11	68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355	16,297
	<u>423,809</u>	<u>382,527</u>
<b>負債</b>		
分類負債		
－ 生產業務	57,883	92,275
－ 品牌業務	3,537	2,974
未分配企業負債	73,675	223,460
	<u>135,095</u>	<u>318,70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 其他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生產業務	59,855	24,268
－ 品牌業務	873	968
	<u>60,728</u>	<u>25,236</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生產業務	19,307	16,863
－ 品牌業務	819	453
	<u>20,126</u>	<u>17,316</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生產業務	440	1,356
－ 品牌業務	—	199
	<u>440</u>	<u>1,555</u>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10,400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生產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品牌業務則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

下列報表乃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本集團銷售額（不論商品來源）：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按地區市場 之銷售收入		經營 溢利貢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美利堅合眾國	851,865	614,075	148,604	76,048
歐洲	142,087	99,136	24,788	8,741
亞洲（不包括香港）	52,105	81,186	4,636	8,626
澳洲及新西蘭	29,075	31,929	5,072	4,485
香港	19,232	20,520	(5,890)	(3,031)
	<u>1,094,364</u>	<u>846,846</u>	<u>177,210</u>	<u>94,86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450)	(12,277)
利息收入			655	722
經營溢利			<u>165,415</u>	<u>83,314</u>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續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並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後按資產所在地按地區分析：

	分類 資產賬面值		加入物業、 機器及設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69,947	154,467	5,884	2,736
中國	173,516	152,213	49,659	11,389
泰國	51,785	59,694	4,634	9,333
其他	28,561	16,153	551	1,778
	<u>423,809</u>	<u>382,527</u>	<u>60,728</u>	<u>25,236</u>

## 5.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	3,108	2,267
利息收入	655	722
匯兌收益淨額	—	4,831
	<u>—</u>	<u>4,831</u>

##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620	1,417
紡織品配額成本	6,512	15,489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18,737	16,133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	1,389	1,183
匯兌虧損淨額	1,06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40	1,555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最低租金	17,049	15,838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02,137</u>	<u>175,872</u>

## 7.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	—
執行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85	8,9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13,009</u>	<u>9,009</u>

年內，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25。除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向彼等支付或應付酬金。

## 7.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 續

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 – 1,000,000港元	8	6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 – 7,500,000港元	1	–
	<u>1</u>	<u>–</u>

本集團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及僱員)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099	12,9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0
	<u>19,159</u>	<u>13,049</u>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3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2	–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 – 7,500,000港元	1	–
	<u>1</u>	<u>–</u>
董事數目	2	2
僱員數目	3	3
	<u>5</u>	<u>5</u>

##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638	7,758
可換股債券	3,138	7,116
財務租約	275	221
	<u>7,051</u>	<u>15,095</u>

## 9.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20,555	4,5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之香港利得稅	77	(534)
按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3,735	1,1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之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280)	483
	<u>24,087</u>	<u>5,582</u>

## 10. 股息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零二年：無)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二年：無)，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年內並無派付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33,892	70,304
可換股債券利息	3,138	7,116
	<u>137,030</u>	<u>77,420</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數	936,623,919	739,434,795
有攤薄影響潛在股份影響：		
可換股債券	162,974,991	382,707,614
購股權	2,564,079	—
	<u>1,102,162,989</u>	<u>1,122,142,409</u>

於上年度，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有關購股權。

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因而須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比較數字作出之調整如下：

	基本 港仙	攤薄 港仙
二零零二年每股盈利之對賬：		
調整前之呈報數字	9.7	7.0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第34號產生之調整	(0.2)	(0.1)
	<u>9.5</u>	<u>6.9</u>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b>本集團</b>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36,395	38,998	149,953	9,192	1,735	236,273
幣值調整	(98)	(189)	(424)	(32)	—	(743)
添置	10,851	5,164	35,822	3,015	5,876	60,728
出售	—	—	(3,910)	(292)	—	(4,202)
	<u>47,148</u>	<u>43,973</u>	<u>181,441</u>	<u>11,883</u>	<u>7,611</u>	<u>292,056</u>
<b>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b>	<b><u>47,148</u></b>	<b><u>43,973</u></b>	<b><u>181,441</u></b>	<b><u>11,883</u></b>	<b><u>7,611</u></b>	<b><u>292,056</u></b>
包括						
按成本值	45,687	43,973	181,441	11,883	7,611	290,595
一九九二年之估值	1,461	—	—	—	—	1,461
	<u>47,148</u>	<u>43,973</u>	<u>181,441</u>	<u>11,883</u>	<u>7,611</u>	<u>292,056</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7,019	30,943	104,773	6,618	—	159,353
幣值調整	(97)	(77)	(246)	(20)	—	(440)
本年度撥備	1,427	3,542	13,699	1,458	—	20,126
於出售時撇除	—	—	(2,935)	(159)	—	(3,094)
	<u>18,349</u>	<u>34,408</u>	<u>115,291</u>	<u>7,897</u>	<u>—</u>	<u>175,945</u>
<b>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b>	<b><u>18,349</u></b>	<b><u>34,408</u></b>	<b><u>115,291</u></b>	<b><u>7,897</u></b>	<b><u>—</u></b>	<b><u>175,945</u></b>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28,799</u>	<u>9,565</u>	<u>66,150</u>	<u>3,986</u>	<u>7,611</u>	<u>116,111</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19,376</u>	<u>8,055</u>	<u>45,180</u>	<u>2,574</u>	<u>1,735</u>	<u>76,920</u>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a)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物業權益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土地及樓宇：		
長期租約物業	4,444	4,619
中期租約物業	17,256	13,496
短期租約物業	6,218	252
香港土地及樓宇之中期租約物業	881	1,009
	<u>28,799</u>	<u>19,376</u>

(b)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3,352	1,828
汽車	1,807	1,700
	<u>5,159</u>	<u>3,528</u>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25,002	125,002
投入資本	5,460	5,460
	<b>130,462</b>	<b>130,462</b>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60)	(5,460)
	<b>125,002</b>	<b>125,002</b>
附屬公司欠款減撥備	138,064	178,024
	<b>263,066</b>	<b>303,026</b>

非上市股份之價值乃根據Top Form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根據本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時之有關資產淨值釐定。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4。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 業務地點	本集團所持		主要業務
				註冊股本面值 百份比		
深圳豐華織帶廠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中國	中國	25%		暫無營業
營口鑫發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中國	中國	30%*		開發工業土地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15,422,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損。

## 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共同控制實體之結欠，扣除撥備	811	682
	<u>811</u>	<u>682</u>

## 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業務地點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Datel Asia Limited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	經營電腦軟件 特許權業務

## 16. 證券投資

按市值之其他證券－海外上市股份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4,355

## 17. 存貨

原料  
在製品  
製成品

成本  
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製成品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47,537	51,197
38,189	43,501
34,558	37,473
<u>120,284</u>	<u>132,171</u>
116,784	125,451
3,500	6,720
<u>120,284</u>	<u>132,171</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結餘已計入應收賬款 55,773,000 港元 (二零零二年：50,555,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 30 日。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50,890	47,073
30日後至60日內	1,841	1,401
60日後至90日內	576	947
90日後	2,466	1,134
	<u>55,773</u>	<u>50,555</u>

## 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結餘已計入應付賬款 19,130,000 港元 (二零零二年：56,712,000 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785	45,150
30日後至60日內	1,315	10,479
60日後至90日內	676	845
90日後	354	238
	<u>19,130</u>	<u>56,712</u>

20. 有抵押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17,048	51,208	—	—
銀行透支	3,702	24,985	—	6,049
銀行貸款	—	16,507	—	11,370
	<u>20,750</u>	<u>92,700</u>	<u>—</u>	<u>17,419</u>
銀行借貸總額(附註a)				
其他無抵押負債(附註b)	449	531	—	—
	<u>21,199</u>	<u>93,231</u>	<u>—</u>	<u>17,419</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 流動負債之數額	(20,832)	(92,782)	—	(17,419)
	<u>367</u>	<u>449</u>	<u>—</u>	<u>—</u>

附註：

(a) 所有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且均為有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 其他負債為無抵押，其償還期為：				
一年內	82	82	—	—
一年至兩年	82	82	—	—
兩年至五年	246	246	—	—
五年以上	39	121	—	—
	<u>449</u>	<u>531</u>	<u>—</u>	<u>—</u>

## 21. 財務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一年內	2,018	1,709	1,821	1,518
一年至兩年	1,331	577	1,216	509
兩年至五年	495	757	467	733
	<u>3,844</u>	<u>3,043</u>	<u>3,504</u>	<u>2,760</u>
減：日後財務開支	(340)	(283)	—	—
	<u>3,504</u>	<u>2,760</u>	<u>3,504</u>	<u>2,760</u>
租約承擔現值				
	<u>3,504</u>	<u>2,760</u>	<u>3,504</u>	<u>2,760</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款額			(1,821)	(1,518)
			<u>(1,821)</u>	<u>(1,518)</u>
一年後到期款額			1,683	1,242
			<u>1,683</u>	<u>1,242</u>

本集團之政策乃以財務租約之方式承租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平均租約年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有效借貸率為7.3厘。有關利率乃按訂約利率釐定，所有租約均以固定還款基準償還，亦無就或然款項訂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財務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押記為擔保。

## 22.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年初	109,557	120,000
匯兌調整	68	435
年內轉換(附註b)	(93,732)	(10,878)
到期時償還(附註c)	(15,893)	—
年終	—	109,557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15,500,000美元(約等於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特點載列如下：

- (a)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以複利率計算，每半年償還一次，並按每半年2.875厘計算。
- (b) 於年內，12,1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1,4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0.0401美元(相等於每股0.3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300,828,495股(二零零二年：34,912,718股)普通股。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在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到期時，已償還現金2,000,000美元(相等於15,893,000港元)。

##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	2,380	2,372
幣值調整	—	8
年終	<u>2,380</u>	<u>2,380</u>

遞延稅項指下列時差在稅務上之影響：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稅項計算之折舊豁免超逾		
財務報表內折舊之數額	2,673	2,673
稅務虧損	(293)	(293)
	<u>2,380</u>	<u>2,380</u>

由於其後出售本集團在香港之物業所變現之溢利毋須課稅，因此就稅務而言，重估此等物業產生之增值並無時差影響。因此，重估並不構成就稅項而言之時差。

### 23. 遞延稅項－續

於結算日，未確認入賬之遞延稅項資產指下列時差在稅務上之影響：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稅務計算之折舊豁免與 財務報表內折舊之差額	221	243	—	—
稅務虧損	<u>12,473</u>	<u>12,700</u>	<u>2,650</u>	<u>3,000</u>
	<u><u>12,694</u></u>	<u><u>12,943</u></u>	<u><u>2,650</u></u>	<u><u>3,000</u></u>

大部份潛在遞延稅務資產主要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而由於不肯定該等稅務優惠能否在可見將來作實，故此並無計入財務報表。

本集團年內之未確認遞延稅項減免(開支)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時差之稅務影響來自：		
就稅項計算之折舊豁免超逾財務報表內折舊之數額	(45)	55
稅務虧損	826	57
稅率變動之影響	<u>(1,030)</u>	<u>—</u>
	(249)	112
幣值調整	<u>—</u>	<u>(161)</u>
	<u><u>(249)</u></u>	<u><u>(49)</u></u>

## 24. 股本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u>1,500,000,000</u>	<u>1,500,000,000</u>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b>770,521,462</b>	735,608,744	<b>77,052</b>	73,561
轉換可換股債券 之已發行股份 (附註22b)	<u>300,828,495</u>	<u>34,912,718</u>	<u>30,083</u>	<u>3,491</u>
年終	<u>1,071,349,957</u>	<u>770,521,462</u>	<u>107,135</u>	<u>77,052</u>

##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原計劃」)，主要目的為對董事、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根據原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曾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或負責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原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屆滿。於原計劃下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失效。

## 25.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根據原計劃由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內之變動情況：

授 予	購 股 權 種 類	購 股 權 數 目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	失 效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董 事	A	3,600,000	(3,600,000)	—
	B	6,000,000	(6,000,000)	—
		<u>9,600,000</u>	<u>(9,600,000)</u>	<u>—</u>
僱 員	A	925,000	(925,000)	—
	C	5,500,000	(5,500,000)	—
		<u>6,425,000</u>	<u>(6,425,000)</u>	<u>—</u>
		<u>16,025,000</u>	<u>(16,025,000)</u>	<u>—</u>

  

購 股 權	授 予 日 期	行 使 期	行 使 價 港 元	歸 屬 期
A	一九九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0.87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B	一九九二年 九月三日	一九九四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1.35	一九九二年九月三日至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日
C	一九九七年 十月二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0.23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

## 25.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為對董事、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而新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曾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或負責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根據新計劃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164,168**股(二零零二年：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0.6%**(二零零二年：無)。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就每次獲授予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代價後，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購股權一般可於購股權授予日期第二周年起至授予日期第十周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在每次授予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指定之行使價。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股份緊接於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根據新計劃由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年內授予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0.343	—	6,164,168	6,164,168

年內自董事接納所授予購股權而已收到之總代價為**8**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年內並無就所授予購股權之價值於收益表確認入賬(二零零二年：無)。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在新計劃下概無任何購股權已行使或註銷。

26. 儲備(虧絀)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股份溢價</b>				
年初	249,546	242,159	249,546	242,159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溢價	63,649	7,387	63,649	7,387
與累積虧損對銷	(230,594)	—	(230,594)	—
轉撥至其他可供分派儲備	(82,601)	—	(82,601)	—
年終	—	249,546	—	249,546
<b>法定儲備</b>				
年初及年終	323	323	—	—
<b>特別儲備</b>				
年初	7,139	7,139	—	—
<b>實繳盈餘</b>				
年初及年終	—	—	124,802	124,802
<b>其他可供分派儲備</b>				
轉撥自股份溢價及於年終	82,601	—	82,601	—
<b>重估儲備</b>				
年初	5,511	13,735	—	—
證券投資重估虧絀	—	(5,048)	—	—
證券投資出售時變現	(3,019)	(3,176)	—	—
年終	2,492	5,511	—	—
<b>匯兌儲備</b>				
年初				
原先呈列	(3,556)	(5,022)	—	—
就外幣作出前一年度調整	1,299	448	—	—
經重列	(2,257)	(4,574)	—	—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807	2,317	—	—
年終	(450)	(2,257)	—	—
<b>累積溢利(虧損)</b>				
年初				
原先呈列	(292,015)	(363,432)	(563,457)	(562,942)
就以下項目作出前一年度調整：				
— 外幣	(1,299)	(448)	—	—
— 僱員福利	(2,648)	(2,386)	—	—
經重列	(295,962)	(366,266)	(563,457)	(562,942)
與股份溢價對銷	230,594	—	230,594	—
本年度溢利	133,892	70,304	279,901	(515)
年終	68,524	(295,962)	(52,962)	(563,457)
<b>儲備(虧絀)</b>	<b>160,629</b>	<b>(35,700)</b>	<b>154,441</b>	<b>(189,109)</b>

## 26. 儲備(虧絀) – 續

法定儲備指根據瑞士法律規定將一間瑞士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撥入儲備之數額。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因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發行之股本以換取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股本兩者面值之差額。

實繳盈餘指由本公司按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可在下列情況下宣佈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款額已註銷，而由此產生之進賬已用作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對銷，餘額則撥入本公司之其他可供分派儲備。其他可供分派儲備乃指自股份溢價賬轉撥之盈餘。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達**154,44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於財務租約開始生效時資本總值為**3,6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89,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財務租約安排。

年內，**93,73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87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本公司**300,828,495**股(二零零二年：34,912,718股)普通股。

就去年發行本公司附屬公司綉麗橡根帶織品有限公司(「綉麗」)之新股份之部分代價乃以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注入成本值為**5,6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18,000港元)之生產設施及設備。

## 2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追索償權之出口貼現票據	—	3,848	—	—
就附屬公司獲得信貸而向銀行 作出之擔保(已動用信貸額)	—	—	<b>20,751</b>	<b>79,128</b>

## 2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8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作為本集團獲取信貸之擔保。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各自簽署以若干銀行為受益人之資產抵押書，將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權益抵押予銀行，作為繼續給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

##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合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作資本開支	4,292	5,21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合約之資本開支	26,898	44,255
	<u>31,190</u>	<u>49,465</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31.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未付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13,054	12,732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888	6,370
— 五年以上	3,489	211
	<u>30,431</u>	<u>19,313</u>

磋商之租約介乎三至五年，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之租金不變。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只是按該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目前並無已放棄供款可供抵銷日後年度之應付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此等僱員薪酬有關部份之若干百分比，向有關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提供有關福利。

本公司之泰國及菲律賓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目前參與當地政府所管理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根據有關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年內，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6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36,000港元)。

### 33.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Van de Velde N.V. (附註a)	銷售製成品 (附註d)	24,283	—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223	—
AIG Asia Direct Investment Fund Ltd. (附註b)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1,068	2,517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Bermuda) Ltd. (附註b)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1,068	2,517
綉麗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c)	購買原料或半製 成品 (附註e)	5,843	5,995

##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Van de Velde N.V. (「VdV」) 之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A.M. Laureys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從此，VdV成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之19.17%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VdV之貿易款項為692,000港元，並無應付利息予VdV。
- (b) 於前一年，由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AIGGIC」) 管理之AIG Asia Direct Investment Fund Ltd. (「AIGA」) 及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Bermuda) Ltd. (「AIA」) 各持有4,800,000美元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年內，由AIGA及AIA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19,700,748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相如先生及謝貫珩小姐均為AIGGIC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付利息予AIGA及AIA (二零零二年：1,015,000港元)。
- (c) 於前一年，本公司向由黃樂祥先生 (「黃先生」) 控制之高精企業有限公司出售綉麗40%之權益，從此，黃先生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而綉麗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綉麗實業有限公司 (「綉麗實業」) 之貿易款項為168,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267,000港元)。黃先生於綉麗實業擁有實益權益。
- (d) 銷售乃按市價進行，或倘無市價，則按成本加上溢利百分比進行。
- (e) 購買乃按與供應商相互同意之條款進行。

### 34.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綉麗橡根帶織品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16,667港元 遞延股－ 810,000港元	60%	生產成衣用橡根
建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55%	薄片業務
龍南縣建盈內衣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55%	模片製造
龍南縣黛麗斯內衣 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20,000,000港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Marguerite Le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500,000港元	100%	零售內衣、睡衣及 其他女裝貼身內衣
Marguerite Lee (Oversea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34.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之比例	
Meritlux Industrie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普通股－ 17,500,000披索	100%	生產女裝內衣
南海市黛麗斯內衣 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20,800,000港元	75%	生產女裝內衣
深圳黛麗斯內衣 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8,616,475港元	70%	生產及分銷女裝內衣
Top Form Brassiere Co.,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 80,000,000銖	100%	生產女裝內衣
黛麗斯胸圍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遞延股－ 4,000,000港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Top Form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34.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統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在中國持有物業
統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在中國持有物業
Twin Peak Brassiere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 3,000,000銖	97%	生產女裝內衣
特麗儂內衣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遞延股－ 200港元	100%	零售內衣、睡衣、 其他女裝貼身內衣
和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本公司直接持有

## 34. 主要附屬公司－續

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合資年期由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日起計為期十二年。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合資夥伴已訂立延期協議，將合資年期延長十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南海市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亦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合資年期由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合資夥伴訂立延期協議，將合資期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五日。根據合資公司成立時之協議，本集團已分別就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及南海市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面值出資70%及75%。然而，根據合資協議，本集團可享有合資公司於扣除合資夥伴就投入資產而每年應佔固定數額後之全部溢利。本集團有權在合資公司清盤時收回其應佔之資產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附屬公司發行之遞延股份均由本集團之公司所持有。此等遞延股份並無附有權利以獲取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當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公司首先將100,000,000,000港元平均分派予普通股份持有人後所餘下之半數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除在「主要業務」一節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各自註冊成立之地點營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已佔本集團全年業績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令本文過於冗長。